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注意>

●「申請者」欄位請填主辦團體或申請團體及其負責人資料。

●請詳讀「4.遵守事項」後再進行申請，申請後不得擅自更改申請書內容。

台 北 事 務 所 長

(申請者)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申請團體名稱：

　　　　　　　　　　　　　　團體負責人職稱：

　　　　　　　　　　　　　　團體負責人姓名：

　　　　　　　　　　　　 活動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具名後援(後援名義)使用許可申請暨誓約書

茲舉辦下列活動時，擬檢具本申請書和相關指定文件向 貴協會申請具名後援(後援名義)之使用許可。

若蒙許可將恪遵下述4.之遵守事項，倘因違反而被取消具名後援(後援名義)之使用許可也無異議。

1. 活動名稱：
2. 主辦團體等名稱：
3. 欲申請之後援名義：~~（請勾選）~~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1. 遵守事項
2. 由上述2.之主辦團體等(及申請團體)負責活動舉辦期間之所有責任並留意安全。
3. 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宗教活動等所有違反本活動舉辦目的之活動或行為。
4. 以公益和非營利為目的舉辦活動時，不得強行要求財物捐贈、支援、活動參與等。
5. 以附件之舉辦要領進行活動。若因不得已因素擬變更計畫時，將儘速告知。
6. 獲本項具名後援(後援名義)使用許可之前，不得於活動文宣品、相關網頁上刊載本協會之名稱和標誌。
7. 收支決算時若有剩餘，可捐贈社會信賴之慈善團體或慈善活動亦可使用於日後舉辦之非營利活動。若有不足，將由主辦團體和申請團體負擔。
8. 活動舉辦結束後，有償或運用補助金者必須於3個月內提出收支決算書等報告書。

以上